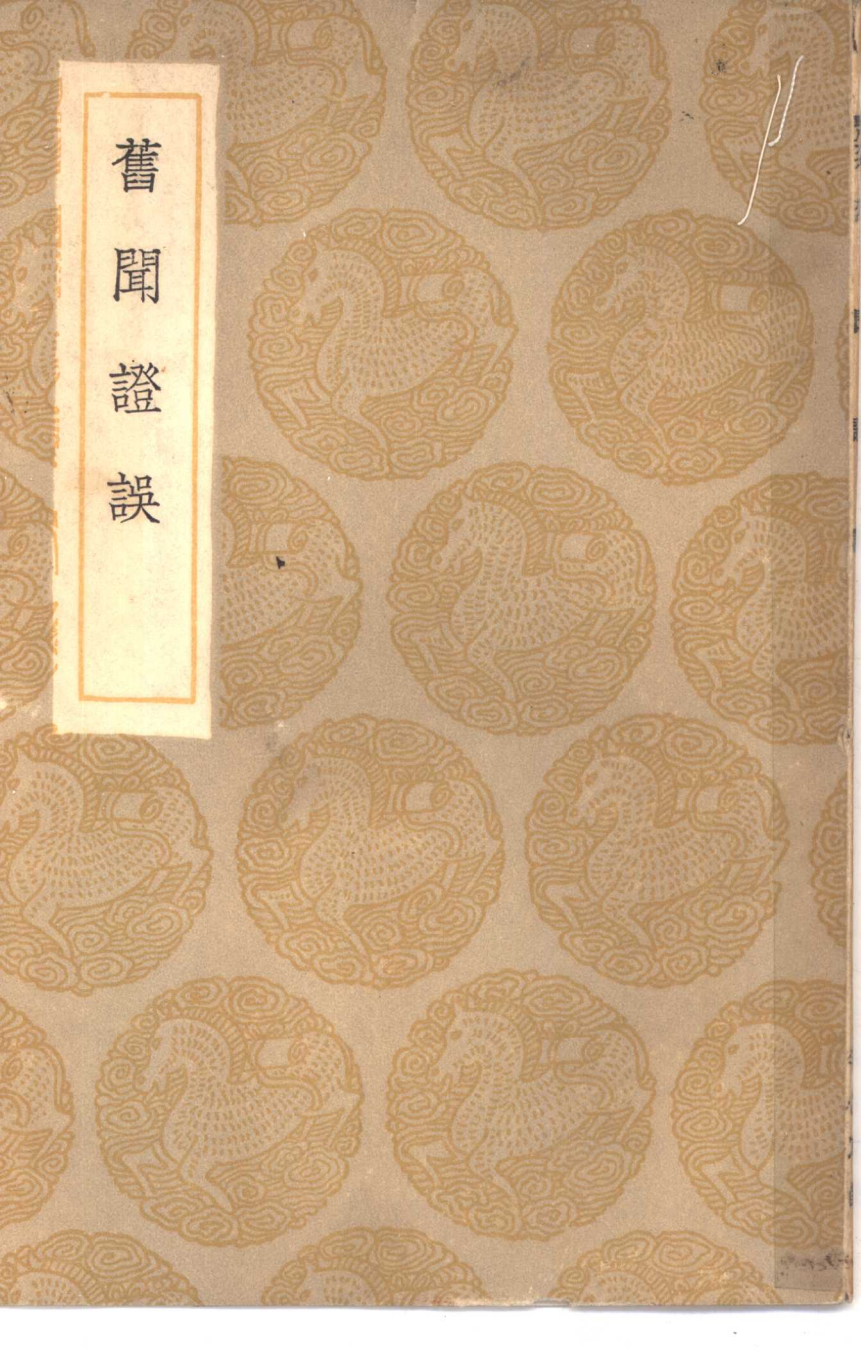


舊聞證誤





舊聞證誤

李心傳撰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誤 證 聞 舊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

撰 者 李 心 傳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* D 一四〇四

鎮

(本書校對者章德宜)

谷

齋聞謹誤

本館據函海本排
印初編各叢書僅
有此本

舊聞證誤卷一

宋 李心傳 撰

建隆至天禧。每朝廷大禮。二府必進官。天聖二年。南郊。李許公懇言之。乃止。自是止加恩而已。出宋政求春明退朝錄。按國史。太祖四郊。二府加恩而已。未嘗進官。太宗六行大禮。惟雍熙南郊。端拱耜田。二府進秩。其四郊但加恩。真宗初郊。惟二相進秩。其後三郊。兩府始遷官爾。宋所記差誤。

太祖少親戎事。性好藝文。卽位未幾。召山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說書。至今講官所領階銜。猶曰崇政殿說書焉。出張芸叟畫境錄。按國史。仁宗用孫宣公之請。以賈文元等四人爲崇政殿說書。自此始。抱腹山人郭無爲乃

太原宰相也。崇政在太祖時爲講武殿。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。

唐至五代國初。京師皆不禁打織。自祥符後始禁。惟親王宗室得打織。其後通及宰相樞密。出蔡夢得石林燕語。按

會要。國初惟親王得張蓋。太宗時始許宰相樞密使用之。此云國初不禁。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。皆誤也。

乾德元年六月。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。常參官知縣。自嶼等始也。注實錄。建隆二年十一月。以祠部郎

中王景遜爲河南令。不知諸書何故。乃言知縣始此。豈令與知縣不同乎。出李燾長編。按京朝官出爲赤縣令

者。不復帶本官。自唐以來皆然。如建隆四年。以水部員外郎李瑋爲浚儀令。柴自牧爲兵部員外郎之類。

至是奚嶼始帶大理。正出知館陶縣。故史臣云常參官知縣。自嶼始也。然建隆二年六月甲寅。曹州冤句

令曹陟以清翰聞擢左拾遺知縣事。又在奚嶼之前。則常參官知縣不自嶼始矣。豈非陟以就任改秩之故。不得爲事始。而史臣特取常參官自京都出知外縣者而記之耶。大抵國初之制。朝官出爲縣令則解內職。朝官出爲知縣則帶本官。由此言之。令與知縣不同甚明。

乾德三年春平蜀。蜀宮人有入掖庭者。太祖覽其鏡背云。乾德四年鑄。上大驚。以問陶寶。二內相。二人曰。蜀少主嘗有此號。鑑必蜀中所鑄。上曰。作宰相須是讀書人。自是大重儒臣。出劉貢父詩話。

王晉公祐事宋太祖。爲知制誥。太祖遣使魏州。以便宜付之。告之曰。使還。與卿王溥官職。時溥爲相也。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。太宗夫人之父。有飛語聞於上。祐還。以百口保彥卿。帝怒。貶護國軍行軍司馬。華州安置。七年不召。太宗卽位。以兵部侍郎召。不及見而薨。初赴貶時。親賓送于都門外。謂曰。意公作王溥官職矣。祐笑曰。祐不做。兒子二郎必做。二郎者。文正公且也。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。按國史。開寶二年二月。以知制誥王

祐知潞州。七月。魏師符中令彥卿移鎮鳳翔。八年。王公自潞州移守魏。此時王祁公罷相已六年。晉公實自上黨徙魏。不應云使還與卿王溥官職也。符令傳云。行至河南。以在告滿百日免。明年。李莊武繼勳鎮大名。卽魏州。晉公移襄州。譚州代。還知吏部選事。六年。坐忤參知。此時盧多遜貶華州司馬。不應云自魏州使還卽貶也。晉公本傳。太平興國三年。自華州起知河中府。六年。召爲左司員外郎。八年。遷中書舍人。雍熙三年。知開封府。四年。以病罷爲兵部侍郎。據此。則晉公自華陰再起。恰十年。邵謂太宗卽位。以兵部侍郎召。不及見而薨者。謬誤尤甚。

本朝父子狀元及第。張去華子師德。梁灝子固而已。出王明清揮麈前錄按開寶二年。安德裕狀元及第五年。子守亮繼之。凡三家。仲言遺其一耳。

石林燕語云。國初取士。猶用唐故事。禮部放榜。開寶六年。李文正知舉。下第進士徐士廉。擊鼓自訟。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。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。自是遂爲故事。辨云。時以李瑩侯陟郝益考試。通得一百二十七人。並放及第。此云盧多遜覆試。又云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皆非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按是舉復試。凡得進士二十六人。明經三十人。明禮十人。三使三人。學究十八人。明法五人。總諸科爲百有二十七。葉公所云。專指進士。汪公并諸科言之。是以不同也。

上命曹彬、潘美、曹翰收江南。以沈倫爲判官。臨行朝辭。赴小殿燕餞。酒半。出一黃帕文字。顯彬曰。汝實儒將。潘美、曹翰桀悍。恐不能制。不用命者。望朕所在。焚香啓之。自有處置。諸人惶恐汗下。沿路或欲攻劫。及江南城破。李主出降。二人皆欲面縛之。曹王以所授敕宣讀。事遂解。如此者數四。功臣還朝。曹王而奏沿路及至軍前。將佐皆用命一心。乞納所降特赦。後有旨宣赴後苑酒半。諸人起納敕。上令潘美啓封。曹翰執讀。執政環立。展示乃一張白紙。衆皆失色。上笑。再命飲。極歡而退。出建隆遺事按此一事。諸雜記多言之。互有不同。然以史考之。有可疑者。太祖實錄。開寶七年九月癸亥。命潁州團練使曹翰率兵先赴荆南。丙寅。以宣徽南院使曹彬、馬軍都虞侯李漢瓊判四方館事田欽祚同率軍赴荆南。領戰棹兵沿江而下。丁卯。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、步軍都虞侯劉遇東。上閣門使梁迥。並領軍赴荆南。十月壬辰。彬等離荆南。

甲辰。以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棹都部署。美爲都監。翰爲先鋒都指揮使。當出軍時。曹潘二公蓋先後受命。然武惠嘗平嶺南。爲大將。恐太祖不應有是言。沈倫者本名義倫。時已爲集賢相。太宗卽位去義字。此云沈倫爲判官。妄也。沈相乃伐西川時爲轉運使耳。江南旣平。曹翰攻江州。尙未下。九年五月。屠之。六月。賞功爲柱州觀察使判潁州。蓋翰未嘗還朝。此云美啓封。翰執讀。亦誤矣。意者太祖此旨爲曹翰。田欽祚輩設。而傳者失。不可不辨。

太祖遣曹彬取江南。潘美爲副。太祖知美有謀難制。召二人升殿。謂曰。但大使斬得副使。取得江南。美震怖而出。由是迄無敗事。出祖宗獨斷按國史。曹彬以宣徽使行。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。美不過闕也。太祖所

言。蓋翰彬之副。田欽祚等爾。

曹彬。潘美。伐太原。將下。曹麾下兵稍却。潘力爭進兵。曹終不許。卽歸至京。潘詢曹何故退兵不進。曹徐語曰。上嘗親征。不能下。下之則我輩速死。旣入對。太祖詰之。曹曰。陛下神武聖智。尙不能下。臣等安能必取。帝頷之而已。太祖親征太原。不能下。開寶二年春也。時曹武惠實掌兵扈駕。明年命潘武惠伐嶺南。四年嶺南平。留知廣州。五年兼嶺南轉運使。六年還朝。七年與曹武惠同伐江南諸國。八年克之。九年還朝。是歲太祖崩。二公未嘗共伐太原也。按史開寶元年。嘗伐北漢。李繼勳爲大將。曹王爲都監。然上親征。乃在次年。此謂神武聖智尙不能下。蓋誤也。太平興國四年。曹王爲樞密使。潘武惠爲北面都招討制置使。二公同行。然是歲太宗乃親平太原。亦與此錄不合。又按平晉之歲。太宗親征幽州。不能下。雍熙三年。曹潘二

王同出亦無功。疑所云神武聖智不能下者指此。然是役也。曹出山前。潘出山後。潘克雲中五郡。以曹失律。遂班師。實不同行。此云曹麾兵稍却。潘力爭亦非也。曹既失律。召還下吏。責爲衛將軍。潘屯雁門如故。久之乃入朝。此云既還京。曹語潘云云亦謬。

開寶後。命中書樞密皆書時政記。以授史官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實錄。景德三年五月丙午。樞密院始置時政記。

月終送中書。用王文穆、陳文忠之請也。大中祥符中。又命直送史館。非始於開寶後。葉誤矣。

太祖卽位後。有旨諸房子並稱皇子皇女。有言恐無差別。上曰。猶子卽子也。新得天下。便生分別。朕不欲爲也。至太宗卽位。分皇子皇姪矣。按史。太平興國七年以前。燕秦二王及魏悼王之子。皆稱皇子。故魏悼王長子德恭。初除貴州防禦使。稱皇第四子。與德昭、德芳同。而其長女亦封雲陽公主。女嬪韓崇業。除右衛將軍駙馬都尉。循故事。七年夏。魏王得罪。下詔削其子女封爵。並云德恭、德隆宜稱王姪。於時燕秦二王已薨。此云太宗卽位分皇子皇姪。蓋誤也。

國初取進士。循唐故事。每歲多不過三十人。太宗初卽位。天下已定。有意於修文。特取一百九人。自唐以來未有也。辨云國初取進士。每歲有不特三十人者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按太祖一朝。放進士十五榜。李肅榜六人。劉察榜七人。蘇德祥、李景陽、張拱榜皆八人。劉蒙叟、柴務成、安德裕、安守亮榜皆十人。張去華、劉寅榜皆十一人。高適榜十五人。楊礪榜十九人。宋準榜二十六人。惟開寶八年三嗣宗一榜。放三十一人。葉不誤也。

太宗初卽位。張齊賢方赴廷試。太宗欲其居上甲。而有司偶失掄選。置於丙科。帝不悅。有旨一榜盡與京官通判。文定得將作監丞。通判衡州。不十年。位宰相矣。出都伯溫聞見前錄按會要。太宗所取進士。太平興國二年。呂文穆蒙正榜凡五人。第一等除將作監丞。今之宣義郎。第二等除大理評事。今之承侍郎。並通判諸州。三年。胡秘監旦榜七十三人。五年。蘇參政易簡榜百一十八人。皆倣此例。邵氏謂以文定故。一榜盡與京官通判者。謬也。文定實呂文穆榜第一等及第。是時正分兩等。安得有第三甲也。後十五年。文定乃拜相。舊時見任官應進士舉。雖中選。止令遷官。而不賜科第。不中者則停見任。其愛惜科名如此。自淳化後。遂皆賜第。辨云。太平興國五年。單餗。周繕。賜及第。餘皆節度掌書記。非皆不賜第也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此所辨未盡。按史不中者。停見任。乃雍熙二年。宋惠安李文正兩相之請。非舊皆如此也。真宗天禧二年。旣申嚴其制。劉燾知制誥。又請已受蔭者。不許鎖試。不行。明年。禮部貢院奏鎖廳不及格人姓名。詔罰金十觔。今後不得應舉。天聖四年。宋宣獻爲翰林學士。又請不及格人。許再取應。從之。蓋自雍熙至天聖四十餘年。未嘗有停任者。

太平興國六年九月。以石熙載充樞密使。注熙載以文資政官充使。不知帶檢校官否。據實錄會要。不帶檢校官。乃自錢惟演始。出李綱長編按石公初自朝散大夫刑部侍郎。除中散大夫戶部尚書充使。又自金紫光祿大夫戶部尚書罷爲僕射。皆不帶檢校官。蓋前此文臣。惟趙韓王嘗充而不帶正官。至是以尚書代。檢校官也。及祥符中。陳文忠王文穆。並使真皇眷之厚。乃不去正官。而加檢校大尉。自是寇萊公丁晉公。

馮魏公輩皆國之大臣。謂不帶檢校官自錢文僖始。蓋引祥符以來近例。失于參考耳。

太宗時。宋白、賈黃中、呂蒙正、李至、蘇易簡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。扈蒙贈之以詩曰：五鳳齊飛入翰林。其後蒙正爲宰相。黃中至、易簡參知政事。宋白官至尙書。老於承旨。皆爲名臣。出歐陽修歸田錄按國史。此太平

興國八年五月事也。實李文恭穆與宋、賈、呂、李五公同入翰林。後二年蘇易簡始爲學士。

縣史受郡事而下之縣者。今皆曰祇候典。訛也。宋朝會要。唐藩鎮皆置邸京師。謂之上都留後院。大歷十二年改爲上都知進奏院。撫言夏侯孜僕曰。擬作西川留後官。以此言之。乃借唐藩鎮留後吏目以爲稱。當曰知後典也。按皇朝會要。宋初緣舊制。藩鎮皆置人爲進奏官。軍監場務轉運司。則差知後官。或副知掌之。太平興國八年汰進奏知後官存百五十人。並充進奏官。罷知後官之名。咸平五年復令進奏官各置守闕副知一名。參之所云祇候典。當爲知後者是矣。而以爲法唐藩鎮吏目以爲稱。則誤。蓋知後官之名。乃國初所創。下於進奏官一等。非唐之舊名也。

朱希真云。太平興國中諸降王死。其舊臣或宣怨言。太宋盡收用之。真之館閣使修羣書如冊府元龜、文苑英華、太平廣記之類。廣其卷帙。厚其廩祿。贍給以役其心。多卒老於文字之間。出王仲言揮塵後錄按會要。太平

興國二年命學士李明遠。扈日用。借諸儒修太平御覽一千卷。廣記五百卷。明年廣記成。八年御覽成。九年又命三公及諸儒修文苑英華一千卷。雍熙三年成。與修者乃李文恭穆、楊文安、徽之、楊樞、副礪、賈參政、黃中、李參政至、呂文穆、蒙正、宋文安、白、趙舍人鄰幾。皆名臣也。楊文安雖貫浦城。然恥事僞廷。舉後周

進士第。江南舊臣之與選者。特湯光祿、張師黯、徐鼎臣、杜文周、吳正儀等數人。其後湯徐並直學士院。張參知政事。杜官至龍圖閣直學士。吳知制誥。皆一時文人。此謂多老於文字之間者。誤也。當修御覽。廣記時。李重光尙亡恙。今謂因降王死而出怨言。又誤矣。冊府元龜。乃景德二年王文穆、楊文公奉詔修。朱說甚誤。

張融自密直守蜀歸。爲樞密副使。建第差壯麗。太宗一日語融曰。聞卿建第甚雄。朕方要一庫未成。可輟之。融卽日遷居佛寺。今新衣庫是也。出王鞏聞見近錄。按陳和叔拜罷錄。太宗朝副樞密者凡十七人。但有張遜、張宏、無張融也。成都知府題名記。太宗時亦無張融。但有張忠定耳。定國恐誤。

寇忠愍爲執政尙少。太宗嘗語人曰。寇準好宰相。但年尙少耳。忠愍乃服何首烏而食三白。鬚髮遂變。於是拜相。出王鞏聞見錄。按寇公以淳化二年入宥府。時年纔三十一。四年以與張遜不協罷。五年復爲參知政事。至道二年又罷。眞宗咸平六年除三司使。景德元年八月自三司拜相。時年四十四矣。此所記皆誤。

錢公若水爲樞密副使。時呂相端罷。太宗明日謂輔臣曰。聞呂端命下。哭泣不已。錢公厲聲曰。安有此。退謂諸公曰。我輩眷戀爵祿。上見薄如此。遂力請罷。此亦謬誤。按錢公以至道元年正月除同知樞密院事。四月呂公相。三年三月太宗崩。六月錢公罷。咸平元年十月呂公免相。皆與此不合。

唐有翰林侍書學士。柳公權嘗爲之。太宗以王著爲衛尉寺丞史館祇候使。詳定急就章等。後遂以爲翰林侍書。而不加學士之名。蓋惜之也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。按柳誠懸書何進滔等碑。並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。無

學士字。唐史本傳。誠懸初爲侍書學士。恥以技進。求換散秩。改宏文館學士。文宗立。復召侍書。充書詔學士。據此。則侍書帶學士或不帶。未足爲重輕。況國初翰林侍讀侍講。亦不帶學士字。與侍書同。非謂靳之也。

咸平元年。自上卽位以來。夜則召儒臣。詢問得失。或至夜分。其後率以爲常法。聖政錄云。召侍講侍讀學士。二年七月。始置講讀學士。此時未有。今改爲儒臣。庶不相妨。出李燾長編按翰林侍讀學士。唐開元中置。王涯。權德輿等。嘗爲之。後廢。太平興國中。太宗復置翰林侍讀。以呂文仲爲之。尋又改爲侍講。迨真宗不易其任。石守道所謂講讀學士。卽指此爾。

張忠定爲御史中丞。彈奏張丞相齊賢。齊賢深以爲恨。言於上曰。張詠本無文。凡有申奏。皆婚家王禹偁代之。禹偁前在翰林。作齊賢能相制。其詞醜詆。故并欲中傷之。公聞自辨。因以所爲文進。上大悅。

祖宗時。雖有磨勘法。然自朝官以上。悉中書行之。蓋以別流品耳。至道二年。太宗祀南郊。百官皆近秩。時寇萊公參知政事。素所喜者。多得臺省清要官。所惡及不知者。卽序進之。廣州左通判右正言馮拯轉虞部員外郎。右通判太常博士彭惟節。乃轉屯田員外郎。惟節自以素居馮下。章奏列銜。皆仍舊不易。萊公怒。特詔馮毋得亂經制。馮憤。因上疏極論寇公擅權。太宗由是怒。尋命出守。此國史所書也。仲言謂磨勘吏部成法。非宰相所專。乃元豐官制後事。豈可謂蔡書抵牾耶。按今郎官二十四階。易以三朝郎。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階。易以一承義郎。故磨勘止在吏部而已。蔡書誠有抵牾者。不在此條。

王沂公青州發解。及南省廷試。皆爲第一。中山劉子儀時爲學士。戲語之曰。狀元試三場。一生喫著不盡。公正色曰。曾平生之志。不在溫飽。出魏泰東軒筆錄。按國史。沂公以咸平五年第進士。後十八年。劉子儀始爲學士。按劉子儀咸平元年及第。在沂公前四年耳。天禧四年。子儀爲學士。此時沂公執政久矣。

寇忠愍公判天雄軍。王文康公爲轉運使。奏公僭侈。太宗怒。問翰林承旨王明。明曰。此驤耳。太宗從之。公後以女適文康。及謫雷州。賴文康當國。故不得死。出魏公逸史。按寇公在長安。走馬承受奏其僭侈。真宗以問王魏公。且奏云云。及謫雷州。王文康爲密直。亦坐累免。蔣誤記也。又國史。寇公判天雄。乃祥符初事。是時晁文元。李昌武。楊大年。在翰苑。亦無王明。明初自右職。換禮部侍郎。未嘗入北扉。不知蔣何以鹵莽如此。

王文正。李文定。俱秉政。文定曰。外寧必有內憂。三十年後。東封西祀。方在公等之手。吾不見也。文正爲相。果有東封西祀之事。按契丹講和在景德元年。後十二年。李公始自陝西都轉運使入翰林爲學士。此事常指李文靖。

眞宗旣與契丹和親。王文正公問于李文靖公曰。和親何如。文靖曰。善則善矣。但恐人主侈心生耳。文正亦未以爲然。及眞宗晚年。多事巡遊。大修宮觀。文正乃潛歎曰。李公可謂有先見之明矣。按國史。景德元年十二月。契丹平。此時李文靖之薨久矣。

王沂公久在外。意求復用。宋宣獻爲參知政事。甚善呂許公。許公時爲昭文相。爲沂公言曰。孝先求復。相

公能容否。呂公許諾。宣獻曰：孝先於公交契不淺，果許則善待之，不宜如復古也。

謂李元定。

呂公笑然之。遂

奏言：王曾有意復入，上許之。呂公願以首相處之，上不可許。以亞相，乃使宣獻問其可否。沂公無所擇，既

至，呂公專決事，不少讓。二公又不協。出蘇轍龍川別志。按國史：景祐元年八月癸亥，樞密使王文康公薨，是月庚午，

召王沂公於河南，爲樞密使。明年三月，李文定公自集賢相罷。沂公以次翰代其位，恐非求復入也。癸亥

庚午，相去七日爾。豈容往來問可否耶？既因人而求相，又居右而不擇，沂公決不然。文定所記，疑得之張

宣徽，大不可據。

宋眞宗大漸之夕，李文定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。時仁宗幼冲，八大王元儼有威名，以問疾留禁中，累日

不肯出，執政患之。偶翰林司以金盃貯熱水，曰：王所需也。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，盡黑，令持去。王見之

大驚，意其有毒也。卽上馬去。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。按眞宗以乾興元年二月崩，此時李文定得罪，黜知鄆州久矣。

樞密使罷政降麻，熙寧間，呂穆公弼因爭新法求去。王安石陰沮之，令送舍人院命詞。此恩例遂廢。按國

朝故事，樞密使以使相若節度使罷，又樞密使帶平章事而罷爲散官，則學士院降麻。若樞密使不帶平

章事而以散官罷，則止舍人院命詞。考之實錄：太平興國六年，楚景襄罷爲上將軍。皇祐五年，高文莊、嘉

祐四年，田宣簡罷爲觀文殿學士，皆不降麻。惟太平興國八年，石元懿以僕射罷，太宗眷之厚，乃降麻耳。

外此降麻者十八人：吳侍中、李元靖、曹武惠、王忠肅、寇忠愍、曹襄悼、錢文僖、張榮禧、楊恭毅、王康靖、夏文

莊、狄武襄、王武恭、賈文元、宋元憲、張康節、富文忠、文忠烈，蓋皆以使相若節度使罷，故誕告焉。大中祥符

七年王文穆、陳文忠罷爲尙書。八年陳文忠再罷爲僕射。皆降麻者。以二公悉帶平章事故也。若楚景襄等。則皆不降麻。舊典明甚。豈特呂宣徽哉。況呂以觀文殿學士罷。正與田高二公所除官同。似非介甫沮之也。淳化三年王顯罷。蘇易簡草麻。蓋以建節之故。

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。師德兩詣王相公門。皆不得見。恐爲人輕毀。望公從容明之。一日方議。知制誥公曰。可惜張師德。向公曰。何謂。公曰。累於上前說師德名家子。有士行。不意兩及吾門。狀元及第。榮進素定。但當靜以待之耳。若復奔競。使無階而進者。當何如也。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啓之。公曰。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。向公自稱師德適有闕。望公弗遺。公曰。第緩之。使師德知。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。出上文正遺事。

按實錄。張尙賢以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及第。掖垣叢志。尙賢以天禧二年十一月知制誥。此時及第才七年耳。前一年王公已免相。是時閣下乃盛文肅度、劉子儀、陳知微、王章惠隨、夏文莊棟。凡五人。若有闕。則尙賢資甚淺。恐亦未在議中。曾子因隆平集云。尙賢守道不回。執政不悅。可西掖者九年。如此則似非奔競者。

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。張齊賢卒。齊賢以右僕射奉朝請。與宰相向敏中爭娶薛惟吉妻。敏中坐此罷。按此咸平五月十月事也。張公實判永興軍。今云僕射奉朝請。蓋誤。

楊文公在禁林。真宗欲立章獻爲后。朝議欲得公作冊文。使丁晉公諭旨。召至中書。扣所坐之床曰。幸得聯此坐。公曰。相公失言。竟不撰冊。公亦罷去。王言文正居中書時。已立章獻爲宸妃矣。公亦短之。按本朝

故事。中宮冊文。多命二府大臣爲之。學士但草制耳。然章獻爲后時。實不受冊文。公蓋不草制也。況是時。文正公爲首相。丁崖州。但參知政事。何以獨召文公。至中書諭旨。耶。章獻但爲德妃。明道初始。創宸妃之名。以封章懿。此亦誤也。

劉子儀在南陽。以翰林學士召。中途改知成都。彌年。又召爲學士。至西京。復加兩學士。知鄭州。謝表云。蓬山已到。屢爲風引。而回長安甚遙。但覺日邊之近。按國史。劉子儀天禧四年。自正字除翰林。明年出守合。肥。乾興元年。復入翰林。頃之。以中丞罷。又知汝陰。天聖五年。三入爲學士。承旨。六年。知廬州。以老罷。八年。薨。据此。子儀實三入翰林。未嘗守南陽。成都及鄭州。亦未嘗加兩學士。曾記誤也。据此謝表。乃宋子京。然宋實自眞官移守成都。自成都召爲三司使。以言者論列。改三學士。知鄭州。亦與曾所記不合。

國朝宰執。未有兼東宮職事者。天禧末。仁宗初立爲皇太子。命宰相丁謂。馮拯。兼少師。少傅。樞密使。曹利用。兼少保。而任中正。王曾爲參政。錢惟演爲樞副。皆兼賓客。前此所無也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。按仁宗初立爲太子。

李文定以參政兼賓客。後二年。李遷集賢相。兼少傅。其十一月。皇太子聽政。遂命宰政。悉兼東宮官。葉所云誤。

王沂公當軸。尤抑奔競。張師德久次館閣。博學有時望。而不事造請。最爲魯簡肅。公深知。一日。中書議除知制誥一人。魯盛稱張才德。沂公以未識爲解。魯屢諷張往見沂公。公辭不見。它日謂魯曰。張君器識德行。足以爲此。但尙有請謁耳。逾年。方命掌誥。沂公之取人如此。故當時士大夫務以冲晦自養。出澗水燕談。此

尤謬誤。張尙賢入西掖。戊午冬也。王孝先拜相。魯貫文參大政。壬戌秋也。相去五年。

宋綬草丁謂貶詞曰。無將之戒。深著於魯經。不道之誅。難逃於漢法。天下快之。出丁謂傳按實錄。載謫詞。首云。

無將之戒。舊典甚明。不道之辜。常刑罔赦。此承龍川志之誤而不之考。

丁晉公自平江軍節度使除兵部尙書參知政事。節度使常降麻。而朝議惜之。遂止以制除。近者陳相執

中罷使相除僕射。乃降麻。龐相籍罷節度使除觀文殿大學士。又不降麻。蓋無定制也。出歐陽修歸田錄按唐制節

度使除僕射尙書侍郎。謂之納節。皆不降麻。止舍人院出制。國朝故事。罷使相則降麻。趙韓王、陳恭公、富

文忠、賈文元、王文公是也。罷節度使則不降麻。李從善、李元靖、丁晉公、龐莊敏是也。安得謂無定制哉。韓

忠獻自武康軍節度使除三司降麻。非舊制也。蓋中書之誤。而學士無正之者。又丁自保信軍節度使除

吏部尙書參政。此云自平江節度除兵部。亦誤。

祖宗朝。宰相罷免。惟趙中令得使相。餘多以本官歸班。參樞亦然。天禧中。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。

天聖中。王文康以資政殿學士知陝州。自慶歷後。解罷免率皆得職焉。出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按參知政事罷政得職

名。自景德二年王文穆始。慶歷以前執政。若薛簡肅、宋宣獻、李康靖、晁文莊之流。皆得資政殿學士。蓋祖

宗故事。參樞善罷。例皆進秩。太宗執政三十九人。惟王永圖、陳晉公、李文靖、賈媯民、寇忠愍、溫恭肅六人。

以本官罷。外此無不進秩者。

章郇公以侍郎爲參知政事。呂申公鄙其爲人。時宋宣獻以尙書爲樞密副使。申公卽以爲參知政事。欲

以逼公。公之親友皆勸公引去。公不爲動。久之宣獻卒。乃未避位。申公深愧之。言於仁宗。留之不遣。及申公薨。公遂秉政。按此一段。謬誤尤甚。據國史。章文獻景祐三年。自學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。寶元元年。拜相。未嘗爲參政也。又章拜相。乃繼王章惠。陳文惠之後。此時呂文靖爲北京留守。實未薨。章呂未嘗相繼秉政。宋宣獻明道二年。以侍郎參知政事。是時章郇公才入翰苑。康定元年。宋宣獻以尙書再爲參政。是時章郇公已位丞相。宋公嘗知樞密院事。亦未嘗爲副樞也。



舊聞證誤卷二

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壬午。度支副使陳堯佐兼知制誥。故事知制誥皆先召試於中書。堯佐預修真宗實錄。特免試焉。出李燾長編按葉夢得避暑錄話。本朝知制誥循唐制不試。雍熙初太宗以李文靖公沆與宋湜王化基爲之。化基上章辭不能。乃使中書並召試制誥二首。遂爲故事。宋元憲撰掖垣叢志言梁周翰老於文學。楊億望實素者。堯佐以與修真錄皆免試焉。歐陽公謂有國百年不試而命者才三人。蓋誤也。其後蘇子瞻劉貢父許沖元鄧溫伯亦不試而除。

章懿之崩。晏殊撰志文曰。生女一人早卒。無子。仁宗恨之。及親政。內出志文以示宰相。呂文靖解之。上默然。乃命殊出守金陵。如許公保全大臣。真宰相也。及殊作相。八王疾革。上往問疾。王曰。叔久不見官家。不知今誰作宰相。上曰。晏殊也。王曰。此人名在圖讖。胡爲用之。上并記志文事。欲重黜殊。宋祁草麻力爭之。乃降二官知潁州。詞曰。廣營產以殖私。多役兵而規利。以他事罪之。殊免深譴。祁之力也。出蘇轍龍州別志按國史。明道二年三月。章獻崩。四月乙未。宰相呂夷簡判澶州。執政晏殊等五人皆遷一官罷。恐非緣做文事也。是時許公例罷去。安得救解元獻耶。慶歷四年正月。燕王薨。九月。晏公乃罷相。實用蔡君謨孫之翰章疏也。殖私規利。亦章疏中語。文定所記二事。皆誤。

曾布云。晏元獻當國。宋子京爲翰林學士。晏愛宋之才雅。欲旦夕相近。稅一第於旁。近遷居之。遇中秋日。

啓宴召宋出妓飲酒賦詩。達旦方罷。翌日晏罷相。宋當草詞。頗極詆斥。至有殖私規利之語。方子京揮毫之際。宿醒尚在。左右觀者亦駭歎。按殖私規利。章疏中語也。元獻實以九月十二日罷。去中秋遠矣。蘇子由謂景文救解元獻。曾子宣謂景文詆斥晏公。二者皆誤。

明道二年七月。有誣諫官陰附宗室者。往時孫祖德知諫院。范仲淹爲左司諫。不知宗室謂誰。當考。出李綱。按范文正自開封貶知饒州。呂夷簡執政。以仲淹嘗密請立皇太弟姪。此景祐三年四月事也。距明道才三年耳。長編。寶元元年。亦載此事。豈譖者之言。久已先入耶。

往時學士入劄子。不著姓。但云學士臣某。先朝盛度。丁度。並爲學士。遂皆著姓以別之。其後遂以爲故事。出歐陽公歸田錄。按學士年表。盛文肅景祐二年。已遷參知政事。明年。丁文簡始入翰林。二公未嘗並直也。

仁宗時。一歲天旱。時相希溫成旨。時相。謂賈文元。請出官人以弭災。上從之。雨未應。上問臺官李柬之。柬之曰。惟策免之議未行耳。是夕鎖院。時相出判北京。雨遂霽。出王鞏聞見近錄。按賈文元之罷。用中丞高文莊之議也。文元

與吳正肅公不協。數爭事上前。文莊謂大臣廷爭爲不肅。則雨不時若。因而罷之。國史所議如此。

慶歷中。鄭天休諸公復會李氏第。既退。達曉道過李翰林造朝事。遂喧傳。言者論之。宰相呂許公曰。臣觀赴會者姓名。皆舉朝賢俊。安得許多人代之。願召至中書戒勵。上從之。既召。諸公無一人至者。出王鞏聞見近錄。按

慶歷元年五月庚午。權三司使葉清臣。知江寧府。辛未。參知政事宋庠。知楊州。樞密副使鄭戢。知杭州。時宰相以庠戢清臣。皆同年及第。而並據要地。以爲朋黨。故出之。此仁宗實錄中語也。時呂公位昭文。定國

之言爲呂公地耳。然鄭文肅、宋元憲皆已執政，可召之戒勵耶。

張安道云：呂許公免相，晏元獻爲政，富鄭公自西都留守入參知政事，深疾許公，乞多置諫官以廣上聽。

上方嚮之，而晏公深爲之助，乃用歐陽修、余靖、蔡襄、孫沔等爲諫官，諫官之勢自此日橫。於是私說遂勝。

而朝廷輕矣。出蘇轍龍川別志按慶歷三年三月戊子，呂公罷，章郇公、晏元獻並相，富鄭公自侍讀學士除副樞密。

固辭。癸亥，王懿敏、歐陽公、余襄公並知諫院。此時富公未受命也。四月己酉，蔡君謨知諫院。八月丁未，富

公始復樞密副使。孫威敏公、慶歷元年已知諫院。此時出爲兩浙提刑。張公誤記矣。

慶歷中，親事官乘醉入禁中，仁宗皇帝遣諭皇后貴妃閉閣勿出，后謹聽命。張貴妃直趨上前，明日，上對

輔臣泣下，輔臣亦泣，首相陳恭公毅然無改容，上謂貴妃冒不測而來，斯可寵也。樞相乘間啓廢立之議。

張文定得其說，卽詣恭公，以爲不可。恭公持議甚堅，久而上復問之，梁相適進曰：「一之已甚，其可再乎？」聲

甚厲，既退，上留適曰：「朕止欲稍加妃禮，本無立意，卿可安心。」羣論遂止。出王鞏聞見近錄

陳恭公當國，曾魯公由修注除待制，恭公弟婦，王冀公孫女，曾出也。恭公謂婦曰：「曾三徙官，喜否？」答曰：「三

舅甚荷相公收錄，但太夫人不樂，責三舅曰：「汝三人及第，必是全廢學，丞相孀家備知之，故除待制也。」恭

公默然，未幾改知制誥，蓋恭公不由科舉，失於夷考耳。按曾魯公自修注當遷舍人時，首相賈文元與曾

皆陳崇公堯咨之婿，以親嫌爲請，乃除待制。慶歷五年也。明年文元罷，曾復爲舍人，趙所記差誤。

慶歷八年三月甲寅，御史中丞魚周詢答手詔所問，居數日，復上對曰：「近樞密院改內省條令，似與曩者

負罪之人預爲復進之地。中外喧然以爲不可。樞密院改內省條令。不見於實錄。當考。出李燾長編按此月丙寅。詔樞密院內臣諸司使副。在邊五年而無過者。遇帶御器械闕。以名次取旨。帶御器械五年而無過者。遇內侍省押班闕。亦如之。其內侍押班以上。並聽特旨。乃除此仁宗實錄所載也。丙寅在甲寅後十二日。周詢所條對。當在三數日後。其復上對。又居數日。則所言必指此耳。

唐子方言。文潞公方仁宗大怒。顧召宰相時。宰相晏殊。文彥博。皆在樞密使。龐籍以使相在殿傍。問語高。亦登對。叱令下殿。按晏元獻公慶歷四年罷相。去此十年矣。龐莊敏時亦不帶平章事。

皇祐二年二月丙寅。追封故相臣王曾妻南陽郡太君蔡氏爲莒國夫人。繼室贊皇輔臣君李氏爲沂國夫人。曾弟天章閣待制右諫議大夫子融。辭一官。乞追封之。注。曾爲宰相有年。何以妻無封。而子融爲請。當考。出李燾長編按國朝舊制。大臣封妻。則先亡者不得封。故宋子京爲沂公墓志云。公始合姓於蔡。又合姓於李。繼室以其妹。後夫人獨偕老。故啓許國享脂田焉。據史。蔡李二夫人皆稱太君。則必以其子升朝而加贈。是以未得國名也。仁宗以後。大臣妻存亡者。皆得國封。視舊制爲優。但未見所始耳。

皇祐四年二月。傳永爲戶部副使。初關中用折十鐵錢。盜鑄不可勝計。公私患之。永請變錢法。至境。問民所乏。貸以各種糧錢。令麥熟納償。而薄其息。民大悅。永取檄州縣。凡散二百八十萬緡。大錢悉盡。乃以聞。已而朝廷變法。遂下令以小折鐵錢三。折大折鐵錢一。民出不意。破產失業。自經死者甚衆。而盜鑄亦以衰止。注。永前貸民大錢。今但取小錢。又以小錢當三折大錢一。其名似優貸者。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。永

傳載此事殊不了了。今略加刪潤，使易曉。出李燾長編。按此傳永設策以罔民也。解之誤矣。永初議廢大錢，以官積大錢多，慮虧國計，故先以貸民而後更法。方其貸時，出大錢二百八十萬，尋遂更制，則民間實止爲八十四萬緡爾。其后縣官但按元籍取償，故民不意破產失業。至于自經，使永出十而取三，則何用頭檄州縣盡散大錢，乃以上聞使貸者得大錢萬，而償小錢三萬，則當樂輸矣。而何爲失業自經耶？故政和中改當十大錢爲當三，先數日執政爭釐大錢市金銀，既而敕下，中外傳以爲笑，卽此比也。永之策大抵使官無所虧，而民受其患，實甚誤矣。

至和元年八月，梁適除觀文殿大學士。注：碧雲駮言適除大觀文由內降。按舊相除觀文殿大學士，非異恩也。疑碧雲駮毀適太甚，今不取。出李燾長編。按梁莊肅罷相，七月戊辰也。除觀文殿大學士，八月丙午也。相去才三十九日，故事宰相以言罷其除職，未有如此之遽者。當是內降不疑，以例考之，晏相殊罷政，後歷三州，始除觀文殿大學士。杜相衍終身不除職，龐相籍罷政後二年始除節度使，知并州，皆十年內事耳。梅聖俞當有所據而云。

至和元年九月，呂溱、王洙並爲翰林學士。故事翰林學士六員。時楊察、趙槩、楊偉、胡宿、歐陽修皆爲學士。于是察加承旨，洙蓋第七員也。溫成皇后之喪，洙附會時事，鈎撫非禮。陳執中、劉沆、喜其助己，故擢洙員外。議者非之。出李燾長編。按學士年表：太平興國八年五月，在院學士李文恭、王文安、呂文穆、賈媯民、李言幾、凡五人，而扈日用爲承旨，徐鼎臣兼直院，蓋七人也。慶歷八年十二月，至皇祐元年三月，在院學士王文

安、孫文懿、趙康靖、錢修懿、葉道卿、彭利建、及楊公偉、凡七人。嘉祐元年二月至二年七月，在院學士趙康靖、胡文恭、歐陽文忠、孫文懿、王文恭、曾宣靖、及楊公偉，亦七人。非始於王原叔也。三朝會要云：學士無定員。叢所云：蓋据王岐公續會要所書爾。

仁宗至和中，鑄錢文曰至和元寶，至和通寶，皆真篆書二品。至和重寶，真書一品。仁宗嘉祐元年，鑄錢文曰嘉祐元寶，嘉祐通寶，並真篆文二品。

嘉祐元年，范鎮請立皇嗣疏，注周王薨，真宗養宗室子。當考。出李燾長編按真宗皇帝聖嗣未立，嘗以綠車髻

節，召濮安懿王養之宮中，蜀公所言，蓋指此已。

進退宰相，其帖例草儀，皆出翰林學士。舊制學士有闕，則第一廳舍人爲之。嘉祐末，王荆公爲閣老，會學士有闕，韓魏公素忌介甫，不欲使之入禁林，遂以張方平爲承旨，蓋用舊學士也。旣而魏公罷政，議論皆出安道之手，按內外制題名記，雍熙二年，學士扈日用罷，蘇太簡自第三廳舍人代之，而趙昌言、宋準，皆位太簡上，不問也。淳化二年，學士闕，召韓丕諫議及畢文簡爲之，而躡向文簡。四年，韓畢罷，錢宣靖爲第二廳舍人代之，而遣柴承務。至道初，錢公入宥府，宋持正、王元之，以第三、第四廳繼之，而復遣呂祐之和。其後若祥符中，李相州、王沂公，並入翰林，而躡朱閣老巽。天聖中，錢希白、蔡文忠、章文憲，繼除學士，而躡張閣老尙賢。如此者多矣。治平初，王荆公除內艱，累召不至，若便除北扉，恐無此例。韓公雖忌王，然以故事考之，未見其失。仁宗實錄，天聖四年五月丁丑，蔡齊、章得象，並爲學士。時舍人院無知制誥，特詔學

士夏竦草詞。按張師德此年閏五月辛未。始以左諫議大夫出院。蓋此時師德正移疾耳。

治平四年十一月。知諫院陳薦、楊繪皆請治薛向、种諤之罪。以安夏人。不聽。按陳薦知諫院。在熙寧元年正月。其二月。种諤乃貶。此不當附在四年。又云不聽也。

熙寧元年七月戊戌。知諫院錢公輔言。祠部遇歲飢。河決。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。請自今恩賜度牒。皆減半。從之。注。前此未嘗書賣度牒。因公輔言。表而出之。鬻度牒蓋始此年。按實錄。治平四年十月庚戌。賜陝西轉運司度牒千。糴穀賑濟。此云始於熙寧元年。蓋誤。

龍衮著江南野錄云。歐陽觀義行頗臆。先出其婦。有子登科。詣之。待以庶人。觀乃文忠父。文忠自識其父墓。初無出婦之玷。衰與文忠爲鄉曲。豈非平時有宿憾。與夫祈望不至云爾。不可不爲之辨。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。按

歐陽公瀧岡阡表。以熙寧二年立。而云既葬之六十年。逆數之。葬時公不四歲耳。表中雖不見出婦事。然以志考之。觀年五十九卒官。而鄭夫人年方二十九。必非元配。蓋觀已出婦。其子固難言之。歐陽公撰族譜云。觀二子。炳當是其前婦之子。所謂卒賴以葬者也。文忠後任炳之子。嗣立爲廬陵尉。見焚黃祭文中。又文忠貶滁州。謝上表云。同母之親。惟有一妹。足見炳爲前母之子無疑。仲言雖欲爲歐陽公諱之。其意甚美。然非事實。况觀之前婦。實有過亦未可知。孔子子思尙明言之。特歐陽公不可自言。他人何諱之有。祖無擇知杭州。王介甫惡之。監司承風旨。以賊濫聞。遣御史王子韶按治。鍛鍊無所得。坐遺遊客酒三百小瓶。責節度副使安置。士大夫冤之。同時有知明州苗振。監司亦因觀望。發其贓罪。朝廷遣張橫渠先生

按治。悉平反之。罪止罰金。其幸不幸有如此。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。按實錄。熙寧二年九月。詔御史王子韶體量苗振

不法事。閏十一月。命沈衡鞠祖無擇于秀州。徐九思鞠振于明州。皆以王子韶得其不法事故也。尋改命

張載劾振。明年七月。無擇貶散官。居壽州。九月。振貶散官。居復州。邵實甚誤。

王安石薦李定。陳襄彈之。未行。間除御史。宋次道。李大臨。蘇子容。不草制。封還之。其後攝官修起居。章衡

行下。賢不肖於此可見。出韓確編器之誤錄。按李資深制。乃直舍人院蔡伸遠行之。非章衡也。

國朝致仕官帶職。歐陽公始以太子少師帶觀文殿學士致仕。示特恩也。故謝表曰。道愧師儒。乃忝春官

之峻秩。身居獻畝。猶兼書殿之隆名。自是以爲例。出王明清揮歷前錄。按國朝臣僚帶職致仕。自熙寧四年二月王

仲儀始。是年六月。歐陽公乃還政。非事始也。

熙寧四年十月庚申。利路轉運判官屯田郎中鮮于侁。權發遣轉運副使。初詔諸路監司。各定助役錢數。

轉運使李瑜。欲定四十萬。侁以爲本路民貧。二十萬足矣。與瑜議不合。各具利害奏。上是侁議。因以爲諸

路率仍罷瑜。而侁有是命。又云。鄧綰言。瑜務聚斂。提刑周約。同簽書。乞重繼以警諸路。瑜約皆坐責。尋復

之。出李薰長編。按實錄。此年十月丁巳。利路轉運判官鮮于侁爲副使。後二十日丁丑。利路轉運使李瑜。以判

三司都理欠憑。由司召。乃是美遷。明年四月戊午。御史張商英言。知州周永懿以賊敗。轉運使李瑜提刑

周約。嘗交章薦舉。不可不懲。詔獄具取旨。後瑜約及同提刑羅居中。皆坐奪一官。據此則終不緣役錢。二

書皆誤。

熙寧四年十一月。太學講官六員。焦千之、王汝翼、梁師孟、顏復、盧侗，皆罷。獨留蘇液。出李燾長編按實錄十一月戊申，判國子監常秩言：考定直講焦千之、王汝翼爲上等，梁師孟、顏復、盧侗爲下等。詔悉罷之。是年十一月丙辰，蘇液已先除樞密院檢詳文字，未嘗留液也。元祐實錄差誤。紹聖史臣已辨之。于復又誤矣。據紹聖元年中書舍人同修國史蔡卞奏：一取到國子狀，蘇液熙寧三年離監，千之等係四年十一月罷職。今修實錄官稱留液，未悉憑何文字修纂。

熙寧五年三月戊戌，富弼授司空兼侍中致仕。按富公實以袞鉞掛冠。此云左貂，蓋誤。

熙寧五年九月，先是檢正官章惇使湖南，張商英爲通川縣主簿，惇嘉其才而薦之。按章子厚以五年七月使湖北，張天覺四年十二月已除中書檢正官。蓋子厚四年二月使渝州時薦之。此誤記也。商英時爲武寧軍節度推官，知渝州南川縣。

熙寧六年，北人遣蕭禧求地界事。詔韓玉汝館伴至驛，神宗令李舜舉以朱筆畫一圖子示禧。依此分撥。舜舉初不與館伴議，遽出圖，韓急顧舜舉，取置懷袖。禧果欲索看，韓云：李御藥自與某論它事，卽已。因入奏，而陳山川形勢，纖悉皆繫利害，不可輕許。神宗云：卿言大是。朕思慮初不至此。按史：熙寧七年三月丙辰，遼主使興復軍節度使蕭禧來求蔚應朔三州並邊之田。先是正月丁未，命知沂州蕭士元、樞密院兵房檢詳文字呂大忠與北人議地界。禧既至後五日，又命太常少卿劉忱商量。癸亥，入辭，報書曰：竊惟兩朝撫有萬宇，豈以尺土之地，而輕累世之權。當遣官司各加覆視，儻事由夙昔，固難徇從。或誠有侵踰，豈

慄改正。甲子。遣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韓縝報聘。大忠乞命樞密院錄前後詔據文字。令縝贖至北庭。使戎主知本末。其後縝至遼不果致。但與押燕蕃相仲熙略相酬對而還。四月丁酉。遼主遂遣樞密副使同平章事蕭素來議地界于代州境上。素自以使相欲主南面。忱等不許。事聞。九月戊申。詔忱與素等會于大黃平。用賓主禮相見。時大忠以憂去。詔忱持議不諧。則許以南北堡鋪中間爲不耕地。又不可。則以中間爲界。素不從。朝議以士元失辭。十一月丙申。起復大忠。閣門副使知石州代士元議事。忱與素三會于大黃平。素漫指分水嶺爲界。忱不許。相持久之。八年三月庚子。遼主再使禧來聘。書詞不遜。于是王安石再入相。曰。將欲取之。必姑與之。辛丑。詔輔臣及忱。大忠同對資政殿。二人執不與。安石不然之。更遣縝及樞密都承旨張誠一乘傳至河東。與遼人會議。大忠又言。遼人所求地。西起雪山。東接雙泉。爲地五百里。不可聽。又言。遼人利吾金帛。兵弱而惰。城池器械不精。民苦虐政。又慮西夏達鞏乘之。其不可動者五。請姑以五寨及治平中所侵十五鋪予之。安石不從。己酉。詔大忠持餘服。縝將行。上遣禧復命。禧不聽。又遣內侍李舜舉。諭以長城連六蕃嶺許之。禧不受命。壬子。詔輔臣對資政殿。癸丑。命知制誥沈括報聘。戊午。括等對資政殿。時禧留京師已踰月。上許以遼人見開濠塹及置鋪所在分水嶺爲界。又以報書示之。丙寅。禧乃辭去。括亦行。七月丙子。遣縝河東分畫。戊寅。又遣四方館使李評。十月己酉。又遣樞密承旨曾李寬。十二月辛亥。縝畫地界。還除羣牧使。十年六月戊寅。縝以分畫之勞。賜金帶。十二月癸巳。上地圖。蓋自七年之春至十年之冬。前後歷四年。而地界始畢。凡東西棄地七百餘里。其後元祐間。臺諫累章劾

縝奉使辱國而罷相者此也。伯山謂玉汝館客時持不許之論。上以爲然。全失其實。

地界久不決。神宗命近璫劉惟簡、費手劄責韓玉汝云：疆事訪問文彥博、曾公亮，皆言南北通好百年，生靈得以休息，有所求請，當且隨宜應副。朝廷已許，而卿猶固執，萬一北虜生事，卿家族可保否？韓具奏，敵情無厭，累朝以來，常患應接太遽，致令得遂狡謀，臣不敢以家族爲慮，上誤國事，上察其忠，賜以御服豹裘。據熙寧七年十月壬申，上以北人詭詞求地不已，遣使問韓、富、曾、文、四公于外，韓忠獻言：北人見形生疑，謂我有復燕薊之意，其事有七，宜遣使報聘，諭以疆土素定，其可疑之形，如將官之類，則因而罷之。富文忠言：朝廷諸邊用兵，敵所以先期啓釁，不若委邊臣持舊來圖籍，與之詰難，萬一入寇，但嚴兵備之。文忠烈言：敵人之請，宜以誓書折之。若萌犯順之心，當豫嚴兵備。曾宣靖言：宜遣人報聘，以不可侵越諭之。萬一犯邊，先絕其歲賜，蓋四公悉持不予之論。比云文曾皆言宜隨宜應副，妄矣。

馮當世爲樞密使，三司火，神宗御右掖門視之，顧近璫曰：急促馬步司，就近遣兩指揮兵士救之。當世奏曰：故事發兵，須得樞密院宣旨，近臣傳宣發兵不可啓。上然之。卽于榻前出宣付近璫，而出。神宗數嘉之時，論以爲得體。出王鞏聞見近錄。案實錄：熙寧七年九月三司火，考之國史，馮文簡以熙寧三年六月自翰林除樞密副使，九月遷參知政事，九年十月自成都召樞密院事，元豐三年九月遷使，當三司火時，文簡實在政。遂陳成、升之爲樞密使，吳正憲充蔡敏肅挺爲副使，定國誤也。是月，馬帥賈逵、步帥宋守約皆坐不救三司火，達降秩守約罰金，定國謂遣馬步兩指揮，恐誤矣。

熙寧中王和甫尹開封。忽內降文字一紙。乃陳守有謀亂者姓名。凡數十人。內有一薛六郎者。居甜水巷。以典庫爲業。和甫以禮呼至。密問與何人爲寃。薛言有族妹之子。近來貸負不從。怒罵而去。和甫追其甥。方在瓦市觀傀儡戲。失聲曰。豈非那事。踈脫也。旣至。不訊而服。和甫曰。小鬼頭沒三思至此。何必窮治。杖而遣之。一府嘆伏。出王仲言揮塵後錄按蔣子禮所次其曾大父穎逸史。與此大意略同。但所告凡八十人。所呼乃張三郎。居城北。所怨乃劉永祚。學究。和甫令永祚覆寫其書。皆同上。遣內侍陳宗道監鞫。斬永祚于市。未幾。和甫除右丞。心傳按蔣書首末最詳。當以爲正。考之國史。和甫以元豐五年。自府尹拜右轉。熙寧中尙未尹開封。王錄誤也。況告數十人反。詔獄窮治不實。而但杖遣之。恐無此理。

京朝官四年磨勘。原無著令。熙寧中。審官院率行之。至今以爲制。出張芸叟畫墁集案國朝舊制。百官無磨勘。遇郊

舍則遷一官。真宗用孫漢公之議。始命京朝官三年一進秩。其後天禧。天聖。明道。景祐。慶歷之際。沿革不常。治平三年。始令得制。以上六年遷二官。京朝官四年遷一官。叟誤也。

元豐初。蔡確排吳克罷相。王珪畏之。引爲執政。確謂珪曰。上厭公矣。珪曰。奈何。確曰。上久欲收復靈武公。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。珪喜謝之。適江東漕張琬有違法事。帝語珪。欲遣官接治。珪以告都檢正俞允。琬知之。上章自辨。帝以詰珪。珪謂允曰。某與君俱得罪矣。然有一策。當除君帥環慶。亟上取靈武之章。上喜罪可免。乃除充待制。帥環慶。其後遂有靈武之役。推其兵端。由王珪避漏泄上語之罪也。案實錄。元豐三年五月。知慶州俞允罰銅三十斤。坐爲都檢正日。江東漕何琬劾知潤州呂嘉問。充以語人。章未下而嘉

問上疏自理也。此時充帥環慶久矣。方蔡新州執政。吳正憲公尙在位。子文所記不必審。詔議濮王典禮。王珪與禮官合奏。王宜稱皇伯。三夫人當封大國。執政不以爲然。其後三夫人卒如珪議。按史。三夫人未嘗加封。故李邦直熙寧八年撰韓魏公行狀曰。英宗所生。迄今爲仙遊縣君。識者皆疑其非禮意。元豐二年五月。始詔三夫人並稱曰王夫人。遷耐濮園。未嘗封大國也。李邦直撰禹王神道碑。亦云。治平中。議追尊濮王。公執用封期親尊屬故事。執政以爲不然。公持之。卒不奪。其後諫官御史。爭論久不決。帝以手詔裁定。多如其初。邦直所云。但指不稱皇耳。此謂三夫人卒如珪議者。實甚誤。近歲前執政官到闕。止繫御仙花帶。從官非帶學士。亦不敢繫。待制自如本品無職。則在庶官班中。皆繫皂帶。蓋閣門之制。不知衝改始何時。辨云。元豐二年。元絳罷政。以本官知亳州。特令服金帶如學士。則非特旨。雖學士所謂金帶亦不得矣。按大觀初。著令。前執政許服毬文帶。而此書所記。近歲閣門之制。又如。此何耶。元厚之許服帶如學士。謂得繫御仙花金帶。仍佩魚也。厚之以言罷不帶職。故以此優之。此云非特旨。雖學士亦不得。蓋誤矣。淳熙中。王仲行罷吏部尙書。不帶職。帥浙東入辭。服金帶佩魚而入。閣門吏却之。乃去魚。不可。則改紅帶。又不可。則卒改皂帶。仲行甚不平。後數年。始有旨。前侍從不帶職。許服紅鞞黑犀帶。仍佩魚。遂爲故事。

元豐五年十月壬申。發常平錢八百萬緡。成元豐庫。注。張舜民小史云。神宗於崇政殿後。設二十四庫。或卽元豐庫。當考實錄。卷末云。每庫以詩一字目之。詩凡三十二字。又別置庫。賦詩二十字。但不知庫名爲

何案國史食貨志。上卽景福庫殿聚金帛。元豐元年始更庫名。凡三十二字。以眞宗實錄考之。景福殿庫。崇政殿後庫內庫。庫皆一庫也。蓋藝祖始下諸國。聚其金帛於講武殿後廊。謂之封樁庫。太平興國三年十月。改左藏北庫爲內藏庫。改封樁爲景福內庫。併隸內藏。而講武殿旋改爲崇政。張芸叟所云。卽內藏耳。元豐庫神宗所創。在太府寺南。非崇政殿後庫明甚。

國初以來。開封府未嘗三獄同空。元豐五年。王安禮知府。乃謀作天府獄空。以圖進用。時有御史劾其詐妄。朝廷按視。獄皆空。御史以罪斥。安禮拜右丞。紹聖崇寧以後。躁進之徒。用此術奏獄空者多矣。朝廷遂立遷一官爲賞格。長編五年四月丁巳。注。解于綽云。中行坐論安禮獄空。按實錄。元豐五年四月。開封府言三院獄空。詔知府王安禮進一等。大理卿崔台符言。本寺獄空。詔台符減三年磨勘。會五月。大改官制。安禮以翰林學士與同列蒲宗孟俱執政。蒲左丞。王右丞。時侍郎史蒲中行。以與安禮爭盜賊名簿不實罪。非爲劾獄空也。據國史。天禧四年五年。開封府比歲獄空。蔡所記四者皆謬。

元豐六年六月丁巳。執政將劾大辟不應讞者。刑部郎中韓晉卿適白事省中。因曰。讞而獲戾。讞不至矣。朝廷從之。出晉卿傳按實錄。是日詔大理寺。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。奏裁公案。送定斷官看詳。如非疑慮及情法不稱。並免收坐。從本寺請也。此時晉卿爲大理少卿。所書刑中及因白事皆小誤。

元豐七年三月己巳。編勅成。自嘉祐後。立開封盜賊重法。後稍及曹濮澶滑等州。至元豐更定其法。於是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。郡縣浸廣矣。注。刑法志有此。不得其時。因編勅成附見。出李綱長編按會要

實錄。自嘉祐六年。初命開封諸縣盜賊囊橐之家立重法。治平二年九月。命開封府判官王靖提舉捉殺府界及曹濮澶滑州未獲盜賊。三年四月五日。遂以開封之長垣考城東明縣及曹濮等四州爲重法地。分熙寧四年正月丁未。淮南之宿州。京西之滑州。河北之澶州。京東之濮州。凡十三州。並行重法。十年五月八日。安厚卿以中書檢正官體量河北京東盜賊。又請之。六月壬午。詔山東河北十七州皆行重法。濮州。仍在其中。十二月癸卯。又行之。此云不得其時。何也。蓋立盜賊重法。自嘉祐至熙寧。而刑法志云元豐蓋史官之誤。

韓魏公父諫議大夫國華。嘗仕於蜀。蜀中士人胡廣善相術。見諫議而奇之。曰。是必生貴子。請納女焉。後諫議守泉。生魏公於泉州州宅。按李邦直撰魏公行狀云。公之所生母胡氏。蜀士人覺之女。迨封秦國太夫人。此云名廣。蓋誤。

故事。命相皆用上旬剛日。元豐八年。拜蔡韓二相。以五月二十六日。蓋鄧溫伯失之。按史。神宗一朝命相。韓康公。王荆公。以十二月十一日。韓康公再相。以四月十九日。王荆公再相。以二月十一日。吳冲公。王岐公。拜相。以十二月二十三日。蔡持正拜相。以四月二十二日。皆在中下旬。且荆公。岐公。持正。制出。皆柔日也。顯叔徒見熙寧中富鄭公拜相。以二月二日。故有上旬之論。不知亦偶然耳。如太祖初拜趙中令爲相。乾德二年正月十三日也。仁宗慶歷三年改命二相。四月二十一日也。正和二年。並命文忠。烈。富。文忠。六月十一日也。此三者不爲不審矣。然皆在中下旬。中興後。會之。朱藏一。趙元鎮。張德遠。葉夢錫等。亦以

下旬大拜初無所拘。此說抵牾。

孫叔易言嘗見監朱僊鎮使臣云。少日作吳冲卿丞相直省官親。見元豐中郭逵討交阯。以重兵壓富良江。與交人止一水隔。冲卿忌其成功。堂帖令班師。逵逗遛不進。交人大入。全軍皆覆。逵坐貶秩。侔儲。冲卿孫也。大觀中以左道伏誅。蓋天報之云。出王明清揮塵後錄。按國史。郭仲通以南伐得罪。詔獄窮治。後得吳丞相書云。安南事宜。以經久省便爲佳。時丞相已病。由是憂畏而薨。未嘗下堂帖也。蓋冲卿本意。不欲取交州地。爲得之不足守。而勤供費耳。使仲通成功。丞相必受上賞。又何忌邪。況班師大事。不得旨而下堂帖。丞相且獲罪不輕。詳見心傳所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。遼史國語解。遼制。宰相凡除拜行頭子。堂帖權差。俟再取二日。出給告勅。故官有知頭子事。見陰山雜錄。

舊聞證誤卷三

哲宗登極。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。皇后爲皇太后。惟朱妃稱號未定。太皇太后曰。母以子貴。朝廷宜詳議。當優隆之時。蔡確、章惇尙在。朝議久不決。詔諛者謂亦當爲皇太后。守正者則曰。止合稱皇妃。太母曰。自古無並爲皇太后之禮。當尊爲皇太妃。凡百禮儀。並依皇后。乘行龍擔子。服用繖扇等皆紅。百寮稱臣。太母又增月給。在太后之上。哲宗喜慰。皇太妃謝曰。非太皇太后。妾何緣得此盛極。按此一段尤差誤。德妃朱氏爲皇太妃。當諸公議神宗遺制時已增入矣。此云議久不決者妄也。元豐八年六月甲戌。詔皇太妃出入許乘擔子。七月甲辰。禮部尙書韓忠彥等言。皇太妃在三年服內。衣褥從物並淺淡。生日節序物色依皇后例。慶賀用箋。百官不稱臣。己巳。禮部又言。皇太妃生日節序物色。其冠服之屬。減皇后五分之一。此云服用紅。百寮稱臣。月給在皇后之上。皆誤也。元祐三年秋。詔增議太妃典禮。禮官請擔子飾以龍鳳。繖用紅。冠服如皇后。紹聖元年。宣仁聖烈皇后既葬。上中批付禮官。於是坐六輿。立宮殿名。繖紅黃兼用。月費內中批出。他儀制如皇后。蓋前後十年而始定其典禮。此所記誤矣。

元祐初。兩省以上官多內降。差人韓玉汝患之。簾前論列。宣仁云。相公門知有呂夷簡否。劉太后時。多有內降。呂夷簡亦如此奏。陳章獻云。相公知否。一小孩兒與一婦人。不與人些恩澤。怎生把握天下。夷簡拜謝。非臣所及。韓曰。維持天下。正須公議。不在私恩。接宣仁垂簾。內降差除兩省以上官。蓋范忠宣、范正獻。

蘇文定、朱公揆之流也。章子厚嘗奏云：「得非左右所薦。」后云：「皆大臣所薦，非左右。」玉汝爲相，屢以除授其子姪爲臺諫所劾，而此乃以擢用忠賢爲章獻與人恩澤之比，其誣罔抑甚矣。

章惇、蔡卞起同文館獄，劉摯、梁燾同時死於嶺南，貶所人亦疑之。又杖殺內臣陳衍，惇、卞至作廢宣仁后

詔，時宣仁服未除，請哲宗於靈殿宣讀施行，欽聖后聞之，號哭於宣仁靈前。哲宗乃已。出邵子文辨誣按宣仁后

以元祐八年九月崩，後四年同文獄起，其十一月梁況之卒，十二月劉莘老薨，又明年三月乃殺陳衍，此時宣仁除服久矣。子文所記不誣，但年月差誤。

章惇初貶，譴元祐臣寮，盡以白帖子行事。燾按李清臣與惇爭論不已，哲宗疑惇，惇亦恐。時鄭左丞雍以

嘗爲二王官寮，屢致人言，迹甚危，欲結惇爲自安計，謂惇曰：「熙寧初，王荆公相，常用白帖子行事，惇大喜，

取其案牘，懷以白諸上，惇遂安。然鄭竟罷政，尋被譴。按章惇將貶元祐諸老，先用林子中爲中書舍人，李

掄所編丁未錄中載元祐諸公譴詞甚備，是必有錄黃，非用白帖子明矣。范淳夫家傳云：紹聖四年徙賓

州，元符元年移化州，所被受止是白劄子。疑子文指此而云然。紹聖二年十月，鄭公肅先出知陳州，十一

月安厚卿又出知河南，四年正月李邦直又出知北京，當用白劄子。時此三人皆不在政府，此說恐誤。

元祐名卿朱絨者，君子人也。嘗登禁從，紹聖初不幸坐黨錮，崇寧間亦有朱絨者，蘇州人，初登第，欲希進

用上疏自陳與姦人同姓名，恐天下後世以爲疑，遂易名曰諤，字聖予。蔡元長果大喜，不次峻擢，位至右

丞，未及正謝卒。出王明清揮麈前錄

韓相纘有心術。章惇畏之。凡元祐執政從官。惇必以事中之不敢及纘。至纘死。方使葉祖洽言。不與贈諡而已。按哲宗實錄。韓玉汝附傳。纘守隸昌。再上章引得未許。給事中葉祖洽論纘垂簾之初。首登相位。交結張茂則。梁簡。諂事司馬光。持祿養交。以太子太保仍舊職致仕。薨。上爲輟朝成服。贈司空。但不定諡而已。史所書如此。子文所記。惇畏纘。及不與贈官。皆差誤。況玉汝乃元豐執政。雖遞遷於垂簾之初。而俄與章蔡並逐。豈可廁之元祐大臣耶。

紹聖初。治元祐黨人。凡嘗爲宰執者。無不坐貶。惟蘇子容一人得免。燕語辨云。元祐宰相韓纘。執政李清臣。許將。紹聖以前皆無他。李許仍再執政。此云獨子容得免。非也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。按韓玉汝元豐執政垂簾初。但與蔡持正遞遷至相位。旣而爲元祐諸公所擊去位。非子容比也。李邦直首建紹述之議。許冲元依違兩可。歷符祐崇靖之間。皆爲執政。若槩之元祐宰執之間。誤矣。

邢恕旣爲惇。卞起獄不成。每上殿。移時不下。惇果疑之。出其元祐初謫隋州時。上宣仁后自辨書。稱宣仁功德。有宗廟大計。旬日之前。固已先定之語。遂入元祐黨。責知安南軍。此元祐元年十月事也。按恕爲右史時。嘗上宣仁后書。言五事。有儲貳之建。旬浹已前。固已先定之語。然實不曾降出。章惇所出。恕謫漢東時。所上疏。大抵稱美元祐初政。且言已與司馬公晚受神宗之知。却無此數語。

紹聖三年十月戊辰。知瀛州路昌衡言。伏覩朝旨。姚勔不與磨勘。謹按勔罪大罰輕。未厭輿論。詔勔落實文閣待制。管勾洞霄宮。注昌衡知瀛州。何故言姚勔當考。恐字有脫誤。出李燾長編。按此時每月以賞功罰罪。

事鏤板下諸州。或昌衡奏狀有伏觀之語。蓋時方排擊黨人。是以出位論奏無害。亦元祐中吳處厚箋蔡確車蓋亭詩人比耳。

按紹聖間。鄭公肅不帶職。周次元止帶待制。非自西美始。紹興後。蕭德起符正明亦以次對爲制帥。不但曹王二人也。西美初復次對。知成都府。後四年。乃陞雜學士充置使。此所記誤。

崇寧五年冬末。朱勗始進黃楊木三本。案二年。朱冲以獻花石得三班奉職。不應以五年爲始。

李孝廣崇寧間爲成都漕。以點檢邛州士人費義。韋直方私試試卷。詞理謗訕。龐汝翼課冊。係元祐學術。譏詆元豐政事。上聞。三人並竄廣南。孝廣遷官。後紹興庚戌。孝廣之子倬。屬疾於婺州。謂有妖孽。招路時中治之。時中始不肯。倬託親舊叩問其詳。時中云。有一費義者。獨不肯去。吾亦莫知其故。倬云。若爾。某疾不起矣。因道向來費義等事實。倬以告其父。從義輩皆客死於路。按此崇寧初事也。後二人以大禮赦得歸。直方更名革。中進士第。終安居令。義更名允濟。中進士甲科。終漢州推官。馮當可先生誌其墓甚詳。此云客死於道。蓋誤。又紹興無庚戌。庚戌乃建炎四年。而誌云張丞相宣撫陝州。費佐幕府。意峭直難合。出爲漢州推官。據史。魏公以建炎三年己酉十一月至漢中。則費君入幕出幕。又死於漢州。決非一歲間事。計李倬病時。費尙未死也。意者路時中億度妄云之詞。不足信。

安堯臣上書。諫復燕雲。安惇由此追復正奉大夫。安惇傳。元符詔旨。按惇以政和三年八月追復正奉大夫。以其

夫人張氏自訴也。重和元年十一月己未。御筆惇雖未復舊官。可特與正奉大夫遺表恩澤。授堯臣承務。

郎蓋惇本官爲光祿大夫贈特進。今追復未盡。而特用所復官推恩。此云因堯臣上書復官。誤矣。

政和初。上欲建延福宮。一日魯公命召諸巨璫來。且有事約束。時童貫、楊戩、賈祥、藍從熙、何訢皆奏稟。以此上默已曉。因戲之曰。汝等必作過。今爲師臣定行遣汝等矣。諸璫莫測。咸變色而詣省。魯公則戒之曰。恐至尊暑熱。汝等各辦事。建一二納涼之所。朝廷當一切應副汝也。於是改作延福五位。按此政和三年事也。蔡京素與宦者交結。必相表裏。此云師臣行遣。又云諸璫變色。皆妄也。況童貫已爲大尉。恩數視二府矣。可召至都堂爾。汝之邪。延福五位。何訢、藍從熙、第一李穀、第二此無穀名。亦誤也。

李端叔爲密院編修官。曾文肅薦於上。將以爲右史。命未下而爲錢遜論罷。暫泊穎昌。爲范忠宣草遺表。上讀之稱賞。將召用之。而蔡元長入相。時事大變。端叔坐除名。編管太平州。按范公薨於建中靖國元年正月。而蔡元長明年春始召還北門。若上將擢端叔用之。不應在朝踰年無除日也。端叔政和三年九月除名。

王仲薤守會稽。頗著績效。如乾湖爲田。導水入海是也。

出王明清揮麈餘話

按史。明越州鑑湖。夏蓋白馬竹溪廣德

等十三湖。自唐長慶中創立。湖水高於田。田又高於江海。旱澇則遞相輸放。其利甚溥。自宣政間。樓昇守明。王仲疑守越。皆內交權臣。專事應奉。於是悉廢二郡陂湖以爲田。其租悉屬御前。重和元年二月甲子。詔鑑湖田租。以備繕修原廟之需。不許他司奏請。他皆類此。由是民失水利。而官失省稅。不可勝計。紹興元年。李莊簡爲吏部侍郎。奏請復之。上虞令趙不搖奉詔考究。自宣和元年至今。湖田凡得米三萬三千

餘斛入御前。而納放者稅米十四萬六千餘斛。得不償失。遂復廢餘姚上虞二縣湖田。其本末如此。仲言所云誣矣。

宣和元年九月乙卯。范致虛以毋憂罷。按謙叔去位。在八月癸卯。

宣和庚子。蔡元長當軸。外祖曾空。青守山陽。時方臘據二浙甚熾。初元長怨陳瑩中。以陳嘗上書詆文肅。編置郡中。欲外祖甘心焉。適瑩中告病。外祖卽令醫者朝夕診視。具疾之進退。與夫所供藥餌。申官。已而不起。亦令作佛事。僧衆下至凶肆之人。悉入狀用印係案。僚吏以爲何至是。外祖曰。數日之後。當知之。已而朝廷遣淮南轉運使陸長民體究。云盜賊方作。未審陳瓘之死虛實。外祖卽以案牘繳奏。以聞。人始服其先見。出王明清揮塵後錄此尤謬誤。按國史。宣和二年方臘反時。陳忠肅在南康。有飛語云。其子婿爲賊所得。欲以爲相。詔移楚州居住。命守臣察之。六年春。忠肅卒。於是臘平久矣。

宣和三年辛丑。盜起東南。上慨然有一新政事之意。廷策有二士對甚切直。初考官陸德先等謂非宜言。乞唱名日行遣。有旨送覆考。考置第三等。李丞相士美時以翰長充詳定官。見二卷。大奇之。手疏論其忠鯁。仍定上上等。得旨甲乙科。已而呼臚。乃劉寧止。范宗尹也。心傳嘗疑此事。後見楊文靖公作周中丞武仲墓誌云。爲殿試考官。進士對策。有極言切直者。同列欲指爲謗。訕取旨。公云。今盜起東南。正國家開言路之時。豈可吾儕先加以此名。遂改爲涉異奏之。已而降旨。皆取於前列。伯山宣政間本李士美客。由此觀之。伯山所書。恐曲爲士美地。未可盡信也。

宣和七年七月庚午。禁士民名字有犯天王君聖及主字者。按此五字。皆宣和以前所禁。至此始罷之。今乃以爲禁非也。重和元年九月禁天字。二月禁君字。五月禁聖字。政和三年六月禁王字。政和八年七月禁主字。

王正道。三槐之裔。祖端。父毅。俱以材顯。靖康末。李士美罷相。就第。正道直造拜於堂下。願隨至禁中。有欲白於上。會有旨令前宰執赴殿廷議事。士美因携之而入。請募死士奉兩宮。決圍南幸。欽宗忠之。以片紙批曰。事成日。可除尙書兵部侍郎。出王明清揮案王正道乃文正弟。旭之四世孫。旭官至兵部郎中。子端官至通議大夫。端子元官至朝散大夫。元子毅。崇寧中爲朝散郎。上書勒停如此所云。皆不審。方城將破時。未嘗召前宰執議事。且李士美亦不在城中也。敵人欲用正道爲平濼漕。非留守也。

蘇叔黨。靖康中得倅真定。赴官。次河北。道遇綠林。脅使相從。叔黨曰。若曹知世有蘇內翰乎。吾卽其子。肯隨爾。輩草間求活耶。通夕痛飲。翌日視之。卒矣。惜乎世不知其此節也。出王明清揮

曹功顯自燕山逃歸。顯仁令奏高宗曰。上再使敵中。欲就鞍時。二后泊宮人送至廳前。有小婢招兒。見四金甲士衛上。出王明清揮按欽宗實錄。上自康邸出使。而顯仁皇后以龍德宮婉容居禁中。召內知客韓公

裔至。權子門。屬以調護意。此云送至廳前。當考。

二聖皇族。旣詣敵營中議。亦取元祐皇后淵聖意。邦昌必不能久。潛欲留后以爲興復基本。因遣人入城取物。紙尾批數語與府尹徐秉哲云。趙氏注孟子。可相度分付。會敵人以后廢久。無預時事。故不復取。出

勝非秀水閑居錄。按實錄。敵取宗族。皆據管宮閣內侍所供名字。后實以處廢外官。不爲敵所指名。未必欲取而復止也。況徐秉哲乃賣國之尤者。豈可以情論之邪。

秦會之嘗對方務德言。靖康末。與莫儔俱在敵寨。時搜索宗室。有未盡者。儔陳計。乞取玉牒。其中有名。盡行根刷。會之在傍。曰。尙書誤矣。譬如人家宗族不少。有雖號同姓。而情好極疎者。平時富貴。既不與共。一旦禍患。乃與之均。恐無此理。尼堪曰。中丞之言是。由此異待之。出王明清揮麈後錄。按實錄。二月癸酉。金人於宗正

寺取玉牒簿。指名取南班宗室。自二王宮以下。近屬及官序高者。先取。此時秦會之未出城也。會之所論。或是三月庚子。再取宗室時。然儔獻之日。會之實不在傍。此說不足據。

熙寧法。宗子出仕者。見謝辭及獨銜奏事。並不著姓。建炎元年。某知鎮江府。上謝表。黃英州任中書侍郎。乃令進奏官退回。爲不合不著姓。殆欲見沮而不考著令也。至今雖大宗正司宗室。亦稱皇叔皇兄。官仍著姓。矯枉太過。誤矣。按建炎指揮見中興會要。時黃懋在中書。取此旨也。然南班宗室。初未嘗有著姓者。此所云誤。

國朝宗子。自耐葬山陵之外。又有南墳西墳。問諸宗子。多南渡後始生。無知之者。建炎二年十月。知汴州張抃。奏劾其州官遁竄之罪。有趙叔潛者。結銜云。保義郎添差管轄舒王已下墳園。有承節郎王世贊者。其銜卽云管轄魏王已下墳園。此云舒魏二王墳。卽南西二墳也。邪。國朝宗子分三祖。藝祖太宗。西京故宗子。連惟字允。字以上者。並耐西洛。魏悼王葬汝州。故宗子。連承字以下者。並耐溫陽。所謂西墳。永安

是也。所謂南墳。汝州是也。國書中自可考據。秦之嘗爲從官矣。乃不知此何邪。

秦會之。范覺民同在廟堂。二公不相成。敵騎初退。欲定江西。二守臣之罪。康倬知臨江軍。棄城而走。撫守王仲山以城降。仲山會之婦翁也。覺民欲寬之。會之云不可。既已投拜委質於賊。甚麼話。不會說。豈可貸耶。蓋詭覺民嘗仕僞楚耳。出王明濟揮塵餘話按敵入江西。建炎三年冬也。明年春。敵退。秦會之在達賚軍中。其年

十月乃得歸。紹興元年始除參知政事。此大誤矣。

建炎四年十二月。尼堪籍諸路客戶。拘之入官。次年春。盡鎖之雲中。耳上刺官字以誌之。河間府樂壽縣初縣客戶六十八人。而誤作六百八人以報。後尼堪不容訴。於是縣官驅窮民孤旅五百四十人以補數。至則一例賣之。莫能辨也。按建炎三年秋。已書升樂壽縣爲壽州。此仍稱縣者。誤也。

方務德守荆南。有寓客張黜者。魏公之族子。出其乃翁所記建炎遺事一編云。孔彥舟領衆十餘萬破荆南城。時朝廷方經理北敵。未暇討捕。張單騎入城。說諭彥舟。使之效順。又領討鍾相。許以成功入川。從宣撫司求賞。相平。張遂以彥舟心腹數人入蜀。至夔。又降說劇賊劉超。未及宣撫司。道遇族兄。攫金不得。乃先見魏公。言張受賊賂厚。不可信。魏公然之。張乞令彥舟屯荆南。公不從。令往黃州屯駐。其徒皆不樂。率衆渡淮降金。按鍾相乃鼎州土豪。以左道惑衆。率人守鄉井。孔彥舟爲東平鈐轄。因事叛去。侵荆南諸郡。攻長沙不克。乃僞稱鍾相。遂入之。反奏相叛。傳彥濟以宣機督軍討之不勝。相遂自稱楚王。此建炎四年二月也。四月。彥舟獲相送行在。拜利州觀察使。湖北副總管。時朝廷命向伯恭帥潭。爲彥舟所拒。賀子忱

說巨寇馬友擊彥舟逐之。彥舟引兵入江西。明年二月。呂元直奉詔討李成。乃奏彥舟同擊賊。成敗降劉豫。其秋。以彥舟爲蘄黃鎮撫使。實代成。明年五月。權端明邦彥入樞府。權故東平帥也。彥舟心不自安。偶韓良臣破閩湘。諸盜順流而東。彥舟疑其圖己。遂引所部降爲齊。以首末考之。彥舟賞功及除拜皆朝命。非自宣撫司。且賞典以厚。又距其叛去已二年。蓋張所記。多大言不足信。

按孟宣文以辛亥九月。自戶部尙書除江湖宣諭制置使。使理財治盜。未嘗兼閩中。亦不除韓良臣。是時辛企宗已在建寧。朝廷又遣胡丞公督捕。十月二日。洪成季始自鎮鬪遷吏書。爲言者論去。後五日。宣文卽除參知政事。此時成季吏書除目尙未下。安得云上已留參政擬狀數日也。十一月五日。宣文除福建宣撫。良臣副之。其執事已彌月。蓋方務德誤記。而衆言又因之。

宗澤造戰車。初是劉浩創造。試之不可。每一兩以二十五人爲左角。二十五人爲右角。二十五人爲前距。二十五人爲後距。共四隊。凡一車用百人。迨元帥府分遣澤往開德。乃用浩車制旋造。出趙銜之遺史按宗公遺事。載其京城所造車式。每乘用五十有五。運車者十有一。執器械輔車者四十有四。回旋曲折。可以應用。

與趙公記殊不同。

李綱私藏。過於國帑。厚自奉養。侍妾歌僮。衣服飲食。極於美麗。每饗客殺饌。必至百品。遇出廚。博數十擔。其居福州也。張浚被召。綱贖行一百二十合。合以朱漆鏤銀裝飾。樣制如一。皆其宅庫所有者。出朱勝非叢水閣居錄按李張二公。皆渡江後名相。此所云殊不解。豈非以張自福州還朝。而薦李公起爲江西大帥。或以此汚

之邪。

舊聞證誤卷四

日歷紹興元年六月。命知南外宗室正事令應。選藝祖後宗子二人。鞠之禁中。是歲辛亥也。明年閏月乙未。令時除知宗正事。五月乙亥。阜陵入宮。相去才四十日。若德麟被旨。其所選未必如此之速。按令應爲思陵所眷。而德麟以舊事譚積爲上所輕。恐未必以此委之。方阜陵入宮時。德麟亦未封王。其後二人。偶先後襲封。或傳者因之而誤。然德麟時在行在。而令應在泉南。當考。

張浚既受黜陟之命。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事。徐俯大不平之。指以爲僭。其救勝非在朝廷。日嘗見之前云某司。次述事。因右語云奉勅如何。未以使御押字。黃紙大字。皆過於勅。出朱勝非秀水閑居錄。心傳嘗見永康

軍昭惠靈顯真人復封王勅。右語云。右奉便宜聖旨云云。紹興元年月日。知樞密院事宜撫處置使臣張浚書名。不押字。朱公所云非也。

紹興四年。趙鼎除知樞密院事。充川陝宣撫處置使。時勝非起復居位。已累章丐持餘服。鼎窺宰席甚急。被命殊不樂。申請數十條。皆不可行。如隨軍錢物須七百萬緡。勝非參告進呈。指此一項。言臣昔聞玉音。趙鼎出使。如張浚故事。浚自建康赴蜀。朝廷給錢一百五十萬緡。今鼎所須三倍以上。今歲郊恩。所費不貲。上曰。奈何。勝非曰。可支三百萬緡。半出朝廷。已如浚數。半令所部諸路漕司應付。上可之。既退。鼎詬怒云。令我作乞兒入蜀耶。出朱勝非秀水閑居錄。按趙忠簡奏疏云。臣隨行錢帛。各乞依張浚例。初乞錢百萬。後乞五十

萬度牒二萬。止得三千。再乞得萬八千。又乞始足元數。臣日侍宸扆。所陳乞已艱難如此。況在萬里之外。按度牒是時每道直二百千。二萬道共直四百萬緡。通見鑿爲四百五十萬緡。與此記不合。若以初乞所許計之。則錢牒止得一百十萬緡。亦未及魏公所持之數。蓋忠靖所記有誤。

李端叔作范忠宣遺表。紹興中。趙元鎮作相。提舉重修泰陵實錄。書成。加恩。呂居仁在玉堂。取其中二句云。惟宣仁之誣謗未明。致哲廟之陰靈不顯。一對於麻制中。時人以爲用語親切。不以蹈襲爲非也。按紹興八年六月。趙公以哲錄成書。遷特進。曾尙書樞密當制。無此二語。居仁所草。乃再除特進。非加恩也。

紹興壬戌。罷三大帥兵柄。時韓王世忠爲樞密使。語馬帥解潛曰。雖曰講和。敵性難測。不若姑留大軍之半於江之北。觀其釁。公其爲我草奏。以陳此事。解用指爲劄子。韓上之。已而付出。秦會之語。韓云。何不素告我而遽爲是耶。韓覺秦詞色稍異。倉卒惶恐。卽云。世忠不識字。此乃解潛爲之。使其上耳。秦大怒。翌日。貶潛單州團練副使。南安軍安置。張子韶云。出王仲言揮塵後錄。按解承宣初以趙忠簡引爲步帥。紹興八年。忠簡

罷。解力求去。九年夏。罷爲福建總管。此時韓良臣爲淮東宣撫使也。十一年四月。韓罷爲樞密使。乃命張岳二將往山陽。總其兵。還屯京口。十四年三月。言者劾解本忠簡之客。不從和議。乃責散官。安置南安軍。王所聞皆誤。先是七年十一月。秦會之爲樞密使。奏令韓還屯京口。韓言敵情難測。將以計緩我。乞留此軍。遮蔽江淮。上然之。乃留屯山陽。時忠簡再相。解典步軍在金陵。或指此也。然當張通古來時。韓五上疏力諫。及蕭毅再至。又力論其非。請與敵使面議。且上疏論會之誤國。由是觀之。韓非倉卒退避而諉之他

人者。子韶與解同謫。居不應誤。王之言未深考。

紹興戊午夏。熙州野外灤水有龍見。初於水面見蒼龍一條。良久沒。次日見金龍以爪托一嬰兒。兒雖爲龍所戲弄。略無懼色。三日金龍如故。見一帝子乘白馬。紅衫玉帶。如少年中官狀。馬前有六蟾蜍。凡三時方沒。郡人競往觀之。相去甚近。而無風濤之害。熙州嘗以圖示劉豫。劉不悅。趙伯璘曾見之。案劉豫以紹興七年丁巳冬廢。故其詔書有曰。建爾一邦。逮今八稔。謂自建炎四年除節制河南諸州郡。至今通爲八年也。龍見之時。豫已廢徙矣。不知熙州何爲以圖示之。此所記誤。

吳才老。舒州人。飽經史而能文。浮沉州縣。晚始得丞大常。紹興間。尙需次也。娶孟氏。仁仲之妹。貧往依焉。仁仲自建康易帥浙東。言者論謝上表中含譏刺。詔令分析。仁仲辯訴。以謂久棄筆硯。實託人代作。孟雖放罪。尋亦引閑。秦會之令物色。知假手於才老。臺評遂上。勅罷其新任。繇是廢斥以終。案史孟信安紹興十一年四月。自判紹興府。奉詔迎梓宮。請禮官與俱。時才老爲太常丞。被旨偕行。其年八月。才老坐朋附免。九月。信安除樞密使。十一月。山陵攢畢。孟出判福州。未行。改建康府。十四年春。移會稽。此所云皆誤。魯國大長公主。避兵南來。卜居台州。詔卽州賜第。主享二十年。薨於天台。按大長公主。以紹興十二年秋入覲大母。其冬。薨於臨安。上臨奠。此云薨於天台。誤也。但歸葬台州耳。

皇統四年秋。元帥遣使報監軍。

時監軍者討蒙古。

曰。南宋以重兵逼脅。和約大定。除措置備禦。早晚兵到矣。至次年冬十月。元帥親統十萬衆。水陸并集。

出玉大觀行程錄。

按皇統四年甲子。本朝紹興十四年也。前二年已分畫。

地界矣。不知烏珠何以歷二年之久。而後加兵於蒙古。恐必有誤。

皇統七年春三月。國使還蒙古。許依所割地界。牛羊倍增。金國許賜牛羊各二十五萬口。今又倍之。每歲仍賂絹三十萬疋。綿三十萬兩。許從和約。案本朝歲賂北人銀絹共二十五萬疋兩。而北人遺蒙古乃又過之。恐未必然。

紹興初。昭慈聖憲皇后升遐。朝論欲建山陵。魯公卷持議。以爲帝后陵寢。今存伊洛。不日復中原。卽歸祔矣。宜以攢官爲名。僉以爲常。出王明清揮塵前錄。按昭慈遺詔。已云權宜擇地攢殯。又曰。新製梓宮。取周吾身。以爲異日遷奉之便。公卷自金陵至。行在后升遐必已半月。遺詔旣云。然則此議恐非其所建也。本朝母后。經垂簾者。例稱山陵。然昭慈是時。止稱園陵。此記亦誤。

趙鼎起於白屋。有鄙樸之狀。一旦得志。驟爲驕侈。以臨安相府爲不可居。別建大堂。環植花竹。坐側置四大爐。日焚香數十斤。使香烟四合。謂之香雲。出朱勝非秀水居閑錄。

王日嚴。職爲少蓬。權直禁林。草奏會之加恩制。取熊叔雅啓一聯入詞。中云。大風動地。不移存趙之心。白

刃在前。獨奮安劉之略。翊日卽除禮部侍郎。出王仲言揮塵後錄。按中興玉堂制草。此紹興二十年五月。秦會之提

舉玉牒。進高宗中興聖統加恩制也。時日嚴以右史直北扉。實當此制。二十一年四月。日嚴乃遷儀曹貳

卿。仲言此下疑有闕誤

紹興已卯。陳瑩中追諡忠肅。其子應之爲刑部侍郎。往謝。政府有以大魁爲元樞者。忽問云。先又何事得

罪秦師垣耶。出王明清揮
塵三錄按陳公賜諡在二十六年七月。是年丙子也。湯進之實爲元樞。而陳資政誠之在翰林。九月陳始除同知樞密院事。距忠肅賜諡已五旬。恐無緣始謝。蓋一時好事者以爲口實。仲言未之考也。

胡寅者。凶惡躁進之士也。趙鼎薦之詞掖。朝士皆畏之。以行詞乖繆。衆論不容。乃稱父安國老疾。遠在湖湘。乞歸省。於是差知永州。寅攜居妾婺州。久之不去。有朝士范伯奮。貽書責之。寅以妾臨蓐爲辭。伯奮復曰。妾產與父疾孰重。寅訴於鼎。改知嚴州。鼎旋罷。累月復相。欲召寅。議者以不省父止之。

故事。兩制以上。方乘狨座。餘不預也。大觀中。童貫新得幸。以泰寧軍承宣使副禮部尚書鄭允中使遼國。遂俱乘狨座。繇是爲例。出王明清揮
塵後錄按貫以大觀二年建節。久之進檢校司空。易鎮泰寧。政和元年秋。乃出使。此亦誤也。承宣使。政和七年始置。

本朝宰相兼公師者。范魯公、王文獻、趙韓王、薛文惠、王文貞、丁晉公、馮文懿、王文穆、呂文靖、韓忠獻、曾宣靖、富韓公、文潞公、呂正獻、蔡師垣、秦師垣、陳魯公而已。餘皆罷政後方拜。近日惟張魏公。自外以少傅再拜右揆。出王明清揮
塵前錄按呂文穆、何伯通、鄭達夫、余源仲、王將明。皆以宰相兼公師。呂元直嘗除少保而不拜。文潞公、呂正獻。乃以公師平章國事。非宰相也。

韓退之詩。不知官高卑。玉帶垂金魚。若從本朝言之。則極品有不得兼者。本朝之制。惟親王及勳舊大臣之爲公師者。乃得賜玉帶。卽近屬者。與外戚之爲郡王者。或亦賜之。真宗時。嘗徧賜兩府大臣。其後止及

元宰而已。渡江後，異姓王亦得之。按慶元令節文，諸帶三品以上許服玉。臣寮在京者，不得施於公服。然則三品得服玉帶，本朝與唐制尙同。但在京則不可施於朝服爾。今公卿在外，亦未有服玉者。蓋循舊如此，非謂法不可也。

白樂天聞白行簡服緋詩，有綵動綾袍鴈趁行之句。注云：緋多以鴈銜瑞莎爲之。則知唐章服以綾，且用織花者，與今制不同。今宗室外戚之親貴者，或賜花羅公服，亦此意也。宣政間又有紗公服，今廢。

禁中鐘鼓院，在和寧門譙上。其上鼓記五更已竟，而外間通用漏刻。方交五更也。殺五更後，譙上不復更擊鐘鼓。需平明漏下二刻，方椎鼓數十聲。王禹玉宮詞云：禁鼓六更交直早，歸來還是立班時。禹玉謂六更者，明宮殿五更之外，更有一更也。其實宮鼓以外間四更促爲五更，故五更終竟時，蚤聞於外間耳。鼓節未嘗溢六也。車駕宿齋青城，則齋殿門內五更，均促使短。如宮中常節至青城門外，則五夜平分，須曉乃竟。蔡條百柄叢談云：五更已滿將曉之時，則又有謂之夜漏不盡刻。文德殿鐘鼓院於夜漏不盡刻，天旣未曉，則但搗鼓六通而無鉦點也。故不知者乃謂禁中有六更。吾於政和戊戌，曾侍詞於宣和殿，嘗備聞之。據此則承平時蓋擊鼓六通。此云椎數十聲，未知孰是也。楊廷秀云：紹熙庚戌歲考試殿廡，夜漏殺五更之後，復打一更，問之雞人云：官漏打六更。按蔡程楊三人皆從官也。所謂六更者，皆親聞之。而或云打一更，或云搗鼓六通，或云椎鼓數十聲，竟無定論。當考。

學士院具員，文臣待制以上，武臣正任防禦使以上，蓋防禦使有超除節度使之理，故皆入具員。按國朝

防禦使雖有殊功。未嘗徑建節也。紹興末。李寶以膠西之捷。自遙蔡除節度使。時號創見。蔣所記誤。

唐制。翰林學士本職在官下。五代趙鳳爲之始。諷宰相任園。移在官上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唐劉瑑撰王巨鏞碑。

稱翰林學士中散大夫中書舍人劉瑑。柳公權撰何進滔碑。稱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朝議大夫守工部

侍郎知制誥柳公權。白居易集載初除拾遺書。稱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左拾遺白居易。據此類皆職在官

上。又按元稹祭李尚書文。稱中散大夫守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元稹。崔羣謝官狀。稱朝議郎守尚書庫部

員外郎翰林學士崔羣。王源中撰李藏用碑。稱中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。據

此類。皆職在官下。五代趙鳳所移。乃端明殿學士。葉誤記也。

唐翰林學士結銜。或在官上。或在官下。無定制。予家藏李藏用碑。撰者言中散大夫守南書戶部侍郎知

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。王巨鏞碑。撰者言翰林學士中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劉瑑。瑑仍不稱知制誥不可。

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據學士官至紫微舍人。則銜內不繫知制誥三字。所從來遠矣。

唐自代宗後。歷德順憲穆敬五帝及懿宗。皆不置節名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懿宗延慶節。此云不置。非也。

前世牌額。額必先掛而後書。牌必先立而後刻。魏凌雲臺至高韋誕書榜。卽日皓首。此先掛之驗也。今則

先書而後掛。案晉書王獻之傳。太元中新起太極殿。謝安欲使獻之題榜。以爲萬代寶而難言之。試謂曰。

魏時凌雲殿榜未題。而匠者誤釘之。不可下。乃使韋仲將懸筆書之。比訖。鬚髮盡白。纔餘氣息。據此則乃

一時匠者之誤。非古人皆先掛而後書也。

台州筆吏楊滌者。能詩亦可觀。其外氏。唐元相國之裔。偶持告身來。乃徵之拜相綸軸也。銷金雲鳳。綾新若手未觸。白樂天作。并書。後有畢文簡。夏文莊。元莊簡諸公。跋識甚多。尋聞爲秦熺所取。恨當時不能入石也。按考唐白傅集。其在翰林。嘗當五相制。乃裴珀。張宏靖。李絳。韋貫之。武元衡爾。其中書。嘗草徵之諭德及翰林兩制。蓋樂天以元和初爲學士。而徵之長慶二年始入中書。其相去遠矣。此所記必有誤。

王景彝藏續皇王寶運錄十卷。多載唐中葉以後事。所恨宋景文。歐陽文忠諸公。未曾見之。其中載黃巢王氣一事云。金州太白山人中和三年夏。見制史崔堯封云。州北有牛山。傍有黃巢谷金桶水。今黃巢年號金統。必慮王氣在此牛山。請掘之。則賊自敗散。堯封大喜。調義夫萬人掘牛山。月餘崖十丈。有一石桶。

上有一劍。桶中有一黃腰獸。自撲而死。堯封奏其事。加檢討司徒。至秋。中原尅平。出王明清揮塵後錄。

蔡元長帥成都。嘗令費孝先畫卦影。末後畫小池。龍躍其中。又畫兩日兩月。一屋有鴟吻。一人掩面而哭。不曉其理。後元長南竄。死於潭州昌明寺。始悟焉。出王明清揮塵餘話。按實錄。蔡京死於崇教寺。

遼亡。達錫林牙亦降。後與尼堪雙陸爭道。堪心欲殺之。而口不言。達錫懼。及歸帳。卽棄其妻。携五子宵遁。

深入沙漠。立天祚之子梁王爲帝。出松漢記聞。按三國謀義錄。兩國編年。皆云天祚出夾山以圖興復。達錫諫。

不聽。乃稱疾不行。天祚被執。達錫率殘衆奉梁王北奔。據此則達錫未嘗降。使其果降。則梁王何以得免。

洪記恐誤也。天祚四年。趙晉秦許四王。晉王先誅死。而無梁王。或者其後一王改封。亦未可知。姑從記聞。

高麗歷日。自契丹天慶八年以後。皆闕不紀。壬戌歲改皇統。辛未改天德。癸酉改貞元。丙子改正豐。至癸

未歲又闕。直至壬辰歲。方紀大定十二年。不可考云。案壬戌。紹興十二年也。熊子復中興小歷。改皇統在十四年。案辛酉歲。烏珠與本朝書。已稱皇統元年。而王大觀行程錄。亦云皇統八年。歲次戊辰。戊辰紹興十八年。逆數之。當以十一年改元爲正。此所記誤。又正隆乃海陵年號。見於隆興時政記。亦不當作正豐。辛巳歲。葛王卽位于會寧。改元大定。至壬辰爲十二年。不誤。但不知癸未歲何以缺。豈非金方紛亂不暇。頒歷于屬國故耶。